

(上接C4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12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12月3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12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12月3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4年12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12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2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5年1月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1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中签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1月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5年1月3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1月6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55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黄山谷捷”,股票代码为“30158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2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883,3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6,793,22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6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206,775.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

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16,610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6,610股,包销金额为3,206,775.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58%。

2024年12月2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871.55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4,597.1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51.80万元;
3.律师费用659.1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7.1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6.28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发行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33,66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郭倍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209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9,97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通知》,郭倍华女士于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9,905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5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9,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郭倍华女士持股比例由32.71%减少至31.42%。

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盐城联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联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1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1%。其中郭倍华持有133,66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刘少云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韩丹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盐城联欣持有18,171,047股,占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韩丹、盐城联欣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33,666,379股减少至128,416,4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768,512股,占总股本的65.5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减持价格区间:9.66元/股-11.42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郭倍华, 郭倍华, 郭倍华.

注1:本次公告披露的减持数据,以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注2: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008,665,508股,下同。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比. Rows include 郭倍华, 刘少云, 盐城联欣, 韩丹, 合计.

注: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过增持北电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钢基金-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上持有的公司20,450,0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事项尚未办理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2024年12月10日权益变动数据计算。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基本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Rows include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期间, 股票简称, 变动类型(可多选), 是否涉及大股东减持,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1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睿志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202座第三、四层 联系人:张照欣 电话:0512-80676869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908

发行人: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租赁、票据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且由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一授信业务取得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通过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据谷4、5、16-22层工业22层 法定代表人:何克江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显示屏用相关设备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7,996,720.90 109,427,785.04 负债总额(万元) 52,292,728.67 94,576,674.69 净资产(元) 15,703,992.23 14,851,110.95 3.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75,416,363.68 230,159,174.74 负债总额(万元) 1,151,228.03 -5,112,843.48

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的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据谷4、5、16-22层工业22层 法定代表人:何克江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显示屏用相关设备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7,996,720.90 109,427,785.04 负债总额(万元) 52,292,728.67 94,576,674.69 净资产(元) 15,703,992.23 14,851,110.95 3.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75,416,363.68 230,159,174.74 负债总额(万元) 1,151,228.03 -5,112,843.48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院律师费及法律文书送达的费用等,执行费用、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院律师费及法律文书送达的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别公告: 1.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变动明细表: 2. 担保合同由《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